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Tse-Xin Organic Agriculture Foundation

# 綠色保育產品生產標準



發行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文件編碼：ECO-S03

版次：2.1

發行單位：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 綠色保育產品生產標準

### 一、總則

- (一) 於生產區域/農田進行之農業生產行為，此生產行為需連續採取本生產標準，輪作時亦同，以確保綠色保育生產模式之目標能有效的被執行。
- (二) 為了生態及保育考量，並不鼓勵田區形成封閉之生產範圍，但農產品仍應適當防範外來農藥等污染物，避免殘留農藥等物質。
- (三) 農地土壤肥力管理，須提供農試所、農改場或合格實驗室檢驗報告，確保土壤肥力情況及有利土壤肥力管理。
- (四)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五) 必須實行必要措施，以防止產品受到汙染及保護綠色保育產品免於與禁用物質接觸。產製過程設備、盛裝容器與包裝袋等需確保無汙染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
- (六) 引進綠色保育生產之資材、生物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七) 作物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品種，生產之原料、投入資材亦不得使用任何涉及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 (八) 天然資材若對人體及環境有害不可使用，若需使用合成資材，可使用附表列舉者。

### 二、綠色保育生產之土壤肥力與作物營養標準

- (一) 生產者應選用適當保護土壤，減少侵蝕的實務耕作與栽培方法。
- (二) 生產者須採取適當輪作、綠肥、覆蓋作物及動植物資材運用，以確保作物營養及維護並增進地力。
- (三) 自製堆肥涉及禽畜糞等資材時，堆肥過程需充分發酵，以避免病原微生物殘留。



- (四)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除附表列舉外，避免使用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五) 投入之外購資材應適當管制重金屬含量，避免其他污染物質與病原微生物的攜入，造成長期使用下土壤累積及產品食用的風險。生產者得選購農糧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
- (六) 需使用之合成物質以附表列舉為主。

### 三、品種、種子、種苗標準

- (一) 優先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且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種原。
- (二) 鼓勵積極保留種子及營養繁殖體，增進物種多樣性。
- (三) 鼓勵自行育苗或外購不使用化學合成藥劑處理之種苗，若需處理種苗可使用附表列舉者。
- (四) 若無法取得無藥劑處理之種子、種苗時，得以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 四、作物病蟲草害管理標準

#### (一) 通則

1. 作物輪作、良好土壤及作物營養管理。
2. 消除病媒、雜草種子和去除病原棲息地的衛生措施。
3. 強化作物健康的耕作方式，包括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草害的植物種類、品種。
4. 可酌量施用國內符合相關規定之合法商品化資材。
5. 不得於田區焚燒植物殘體。

#### (二) 病害管理

1. 抑制病源、微生物擴散的管理方式。
2. 使用非合成的生物、植物或礦物的資材。

### (三) 蟲害管理

1. 捕食害蟲或寄生天敵的繁殖與引進。
2. 營造害蟲天敵的棲息地。
3. 使用非合成防治方式，如使用誘餌、陷阱和忌避劑。

### (四) 雜草管理

1. 使用可完全生物分解的物質覆蓋。
2. 整地翻土。
3. 放牧禽畜。
4. 手工或機械除草。
5. 塑膠布或其他合成的覆蓋物，但須在成長或收穫後自田區移除。

## 五、綠色保育初級農產加工、一般加工、分裝及流通

### (一) 定義

1. 初級農產加工：指農民以綠色保育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處理等(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2. 一般加工：對綠色保育農產品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3. 分裝：對綠色保育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4. 流通：實質改變綠色保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二) 通則：

慈心基金會僅就綠色保育初級農產加工、一般加工、分裝及流通之完整性進行查證，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其加工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於加工、儲藏及運送過程中產品不受其他物質污染，申請者應完整保存相關記錄、單據憑證及可追溯之產品批號，以確保綠色保育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單一原料者，綠色保育原料需占總成分 100%，不得添加非綠保原料。非單一原料者，其合計綠色保育原料成分需佔總成分 50%以上（不含外加水及食鹽）。其申請之產品綠色保育原料佔總成分 50%以上（不含外加水及食鹽），且符合以上條件並經基金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綠色保育標章；其申請之產品綠色保育原料佔總成分 20%~50%（不含外加水及食鹽），且符合以上條件並經基金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綠色保育加工品分級標章

(三) 綠色保育加工審核採用資格認可制度，資格審核要件包含有機加工驗證、ISO 22000、HACCP 及其他可證明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者。

(四) 初級農產加工：初級農產加工申請若未取得認可條件資格者則需另外進行廠區環境及完整性之現場檢核。初級農產品加工衛生須符合以下規範：

1. 廠區環境衛生：廠區環境應保持整潔，避免有納垢、侵蝕、積水、發霉、剝落等情形，廢棄物應妥善處理。

2. 人員衛生管理：

2.1 工作人員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包含頭罩、口罩、手套，避免頭髮或皮屑落入並汙染綠色保育原料及成品。

2.2 工作人員進行初級農產品加工時不得吸煙、飲食、嚼口香糖，且不得於患有傳染病、手部皮膚病、外傷時進行加工。

3. 產品製程衛生：

3.1 綠色保育初級加工產品製程中，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應避免與地面直接接觸。

3.2 加工、包裝之設備、器具、容器及管線等，使用前後需維持清潔。

#### 4. 廠區有害生物管理標準

##### 4.1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4.1.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4.1.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4.1.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4.2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4.3 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所使用之資材，不得與綠色保育原料、包材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 六、綠色保育產品原料含量計算方式

(一)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綠色保育原料總重量（不含外加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含外加水和食鹽）。

(二)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綠色保育原料總容積（不含外加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含外加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三)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綠色保育原料總重量（不含外加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含外加水和食鹽）。

(四)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附表 綠色保育生產允用之合成物質

一、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

(一)、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包括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者，規定如下：

名稱	使用條件
1、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1)甲殼素 (2)化工醋類 (3)含氯物質：次氯酸鹽類、氯酸鹽類、二氧化氯等。 (4)含銅物質：硫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鹼性氯氧化銅、三元硫酸銅等 (5)波爾多液(硫酸銅+生石灰) (6)中性化亞磷酸 (7)碳酸氫鉀、碳酸氫鈉(小蘇打) (8)碳酸鈣 (9)石灰、硫磺、石灰硫磺合劑 (10) 氫氧化鉀 (11) 含矽物質:矽酸鹽類、二氧化矽矽藻土 (12) 礦物油 (13) 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物、克蠅等) (14) 脂肪酸鹽類(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 (15) 硼砂(硼酸) (16) 含毒甲基丁香油	1. 使用含氯或銅物質時，儘量減少土壤中氯或銅的累積。 2. 使用費洛蒙、昆蟲誘引物質、硼砂(硼酸)不得直接與作物接觸。 3. 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且不得於申請範圍內使用。

(二)、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天然物質 (1)毒魚藤。 (2)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



## 二、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

(一)、產製過程經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稱	使用條件
(1)製酒業殘渣（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2)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且未添加香料之植物性廢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	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3)調味或成分調整奶粉。	
(4)矽酸爐渣。	矽酸爐渣每年每公頃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5)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芝麻、菜籽、蓖麻、椰子粕等）。	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資材使用適量氫氧化鉀萃取者可用。惟產品氧化鉀含量不得超過3%，腐植質不得低於1%，且腐植質與氧化鉀含量之比至少為三以上(W/W)
(6)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	使用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時，產品之氧化鉀與氯含量分別不得超過3%與2%。
(7)製糖業產品（糖）、副產物（蔗渣、糖蜜、製糖濾泥）	
(8)胺基酸。	
(9)海藻精、魚精	

(二)、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名稱	使用條件
(1)工業製程集塵灰。	
(2)智利硝石。	
(3)工業副產石灰。	



## 二、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

產製過程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稱	使用條件
1. 乙烯 2. 電石氣(乙炔) 3. 二氧化碳 4. 氮氣 5. 乙醇酒精	酒精(限非工業用)

※或參考農糧署有機農業促進法使用資材之規範。

針對綠色保育相關規範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變更及最終決定權